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及 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10月20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曲本欣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曲本欣先生因操作失误于 2021 年 10 月 20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股，上述交易违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曲本欣先生是公司生产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250 股，其股票账户 A423387052。2021 年 10 月 20 日，其因错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公司将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上述行为发生后，曲本欣先生已经意识到错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其本人第一时间联系了公司，并就本次违规增持事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曲本欣先生的声明及承诺

1、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

定，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曲本欣先生承诺未来 6 个月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3、曲本欣先生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致歉声明

曲本欣先生就本次违规事件致歉如下：

本人就本次误操作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今后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